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目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的淨溢利將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6,2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5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溢利保證收入(均屬一次性性質)，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有關收益及收入；及(ii)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因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減少約6,800,000港元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季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旬刊發，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